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4〕34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红光村部分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红光村。（详见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，测绘编号：GT240167）

二、征收目的：用于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梅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五、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计十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（GT240167）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5 月 10 日

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单位：m.m²



红线面积：4295平方米

坐落：梅县区丙村镇红光村



梅州市鸿丰科技有限公司

梅州市鸿丰科技有限公司
出图专用章
证书编号：乙测资字44501750
有效期至：贰零贰陆年拾月叁拾壹日

测绘编号：GT240167
测绘日期：2021年8月11日
审核日期：2024年4月23日

1:550

测绘员：赵雅栋
审核员：张宏杰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
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